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3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下列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年收益率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6,000.00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综合理财	5.28%

关联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或理财本金安全。

（二）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四）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年收益率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820.00	2017年4月6日	2017年7月6日	结构性存款	3.70%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5,870.00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10月12日	保本型理财	4.7%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5,930.00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01月22日	保本型理财	4.58%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6,000.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5月18日	保本型理财	4.93%

六、备查文件

- (一)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 (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